

证券代码：870334

证券简称：ST 金祈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34	ST 金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秋筠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19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方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温志川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560,990.89元。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0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19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先生/13506307426/997573558@qq.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